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尖山石灰岩矿 260 万吨/年技改扩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皖经信非煤函〔2016〕1460 号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巢湖市

验 收 单 位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尖山石灰岩矿 260 万吨/年技改扩建工程	行业 类别	露天 非金属 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技改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保函〔2017〕1376 号，2017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合经信原材料函〔2018〕80 号，2018 年 7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 2018 年 9 月开工，2019 年 7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合肥水泥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水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尖山石灰岩矿260万吨/年技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监测、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专家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尖山石灰岩矿260万吨/年技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尖山石灰岩矿260万吨/年技改扩建工程位于巢湖市半汤街道，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52'15"，北纬31°39'30"，建设性质为技改扩建，生产规模为年开采260万吨水泥用石灰岩，采矿许可证号C3400002010127110109710，露天开采，采矿证有效期限：壹拾肆年零捌月，自2010年12月28日至2025年8月12日。项目由治理工程区、露天开采区、矿山道路区、工业场地区和表土堆场区共5部分组成。工程于2018年9月开工，2019

年7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9月2日，安徽省水利厅以“皖水保函〔2017〕1376号”文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4.23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1月，合肥水泥研究院编制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尖山水泥用灰岩矿260万吨/年技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含部分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4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实地量测、遥感解译、资料分析、现场调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2019年8月编制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尖山石灰岩矿260万吨/年技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总面积为54.2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为45.7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7.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88.6%，土壤流失控制比1.1，拦渣率98.5%，林草植被恢复率98.3%，林草覆盖率15.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8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调查、查阅资

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尖山石灰岩矿 260 万吨/年技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40hm²，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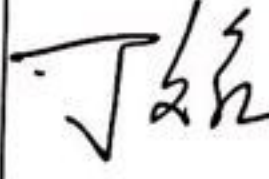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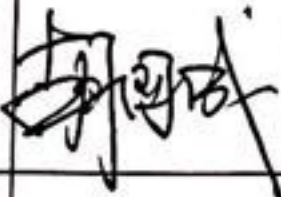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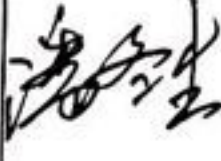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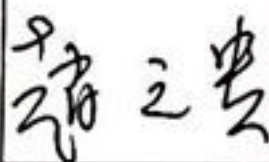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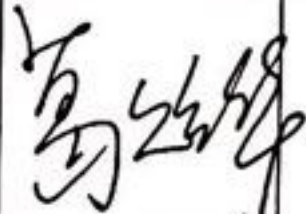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丁文红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矿长		建设单位
成员	严胜利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厂长助理		
	胡国成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余浩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监测单位
	潘冬生	安徽水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袁振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赵之贵	安徽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葛贻华	特邀专家	教高		
	徐鑫龙	特邀专家	高工	